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科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专利工作实施细则（2025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》经2025年4月24日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25年5月8日

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

（2025 修订稿）

（2018 年 12 月 5 日首次印发，2020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修订，2022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，2025 年 4 月 24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管理工作，主动培育高价值专利，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，依法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、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专利是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，该发明创造是指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

本细则所称的高价值专利是指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等国家文件中注明的：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、②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、③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、④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、⑤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/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。

第三条 学校的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）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称“科研院”）归口管理。国防专利由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（以下称“先进院”）归口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维护

第四条 师生员工对所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，在申请专利之前应注意严格保密，在申请专利后再进行成果鉴定、发表论文、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明内容。

第五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前，应进行查新检索，根据检索结果，对发明创造的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进行初步判断。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，需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国防专利。

第六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需首先在科研管理系统上填报成果信息，履行学院和科研院的审批手续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，发明人应在科研院办理向该机构出具的、由学校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代理委托书。申请国防专利还需要填写密级证明加盖学校保密委员会公章。

第七条 对于以学校作为专利申请人(专利权人)的专利，相关费用的支付应符合经费使用要求及学校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八条 凡由北京化工大学作为单一权利人的专利申请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可申请费用减缴，由科研院负责办理费用减缓备案手续。

第九条 专利授权后，发明人应在三个自然月内将专利证书

交科研院统一归档，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条 专利申请及授权后的费用缴纳和监控由发明人团队自行负责。

第三章 专利的实施转化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的专利实施转化特指实施许可或权利转让。权利转让涉及作价入股的依照《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转化。对具有应用潜力的专利成果进行遴选、培育、宣传、推介。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运用效益，提高专利实施和转化的效能。经学校推介转化成功的，按《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收益分配。

第十三条 以实施许可的方式实施专利和专利申请技术的，须与被许可方签订实施许可合同，合同的管理依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专利（申请）权的转让，可以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。协议定价的，须委托客观第三方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，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发明创造名称和拟交易价格，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，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，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与受让方签订合同。

下列情形的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，须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

员会提交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：

- （一）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涉及关联关系；
- （二）转让费超过 800 万元；
- （三）属于知识产权处置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。

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：专利发明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

第十五条 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每件 5 万元，转让费可通过挂牌、拍卖或在评估报告的指导下协议定价，并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六条 科研院收到权利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后，负责将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合同复印件、无形资产评估报告、相关会议决议等材料移交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的收益分配办法按《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因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合同纠纷，致使学校承担退还价款或赔偿损失的，所发生的费用按《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专利的资助

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，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及各级政府资助组成。资金的使用范围按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申报国际发明专利。在美国、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，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申请人的专利代理费不超过 3 万元/国家(地区)/件；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，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申请人的专利代理费不超过 2 万元/国家(地区)/件，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者地区。

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资助部分还可用于专利实施的奖励，包括：

（一）支付经科研院遴选的、发明人声明终止维持的部分未失效专利的年费；

（二）对学校作为单一或共同权利人的专利（申请）在签订专利（申请）实施许可、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合同后给予发明人实施奖励。对于平均每项专利（申请）每年许可费高于（含）10 万元的专利（申请）实施许可合同，学校软件到款每 10 万元奖励 0.4 万元；对于平均每项专利（申请）转让费高于（含）10 万元的专利（申请）权转让合同，学校软件到款每 10 万元奖励 0.3 万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、先进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北化大校科发〔2022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